附件 1：

第十一届中国加博会箱包皮具设计大赛

参赛指南

一、参赛者条件

从事箱包皮具设计的国内外设计师、院校学生、设计机构、企业、自由设计师、设计爱好者等均可参赛。

二、参赛类别

**1、参赛者类别**

在校学生、企业、设计机构、独立设计师等。

**2、作品类别**

(1) 挎包类：斜挎包、单肩包、横版包、竖版包、单手挽、双手挽等。

(2) 功能专用类：拉杆箱、商务箱、电脑包等。

(3) 小件类：票夹、卡包、钥匙包、皮带、含皮件饰品等。

(4) 背包类：单肩背囊、双肩背囊、学生包、运动包、户外包等。

(5) 参赛作品形式和风格、规格和大小、材料和工艺、男包和女包均不限。参赛作品包括实物一份，设计图纸发送至东莞市箱包皮具行业协会指定邮箱，并同时将参赛作品邮寄大赛会务组。设计图纸一律不退，请参赛选手自留底稿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**1、设计方向**

(1)新概念；(2)工匠精神；(3)科技；（4）东方元素

**2、作品要求**

(1)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原创，首次发表的作品；

(2)参赛作品不得出现单位或个人信息；

(3)参赛作品可选用各种材料，同一作品署名设计者不得超过 2人；

(4)参赛效果图手绘或用专业软件设计，显示在 A3(297mm x 420mm )纸质上。效果图要求内容完整，正面为作品名称、设计主题、彩色效果图，背面为设计构思、物料说明、关键工艺等。效果图提交后不予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四、评选规则

大赛遵循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依据严格的评选程序和评分标准，以科学、严谨的态度进行评选。赛事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赛段。

**1、评选程序**

**(1)初赛**

A:评选

对效果图及实物进行评选。由专家评选委员会组织评委现场评选。依据作品得分评选出60名优秀奖（入围决赛作品），入围决赛。

B:公示

入围院校组决赛的效果图作品将在大赛指定官网公示 7 天，如发现非原创作品，经核实由大赛组委会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

**(2)决赛**

A:评选

由专家评选委员会组织评委现场评选，依据作品得分评选出各奖项，优秀奖由评委提出候选名单，合议评选出各类奖。

B:公示

决赛评审获奖作品将在大赛指定官网公示 7天，如发现非原创作品，经核实由大赛组委会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

**2、评分比例**

灵感创意 40％，可转换实物性 30%，美观性 20％，物料搭配说明 10％。

五、奖项和奖励

本次大赛针对中外院校师生参赛、中外在职皮具箱包设计师、自由设计师参赛，设置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等。其设置项奖如下：

1、金奖3名，税前奖金3000元人民币、获奖证书、水晶奖杯。

2、银奖5名，税前奖金1500人民币、获奖证书、水晶奖杯。

3、铜奖6名，税前奖金1000元人民币、获奖证书、水晶奖杯。

4、优秀奖10名，税前奖金800元人民币、获奖证书。

5、入围奖36名，奖品价值500元、获奖证书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、报名投稿阶段:2019年3月1日至4月1日；

2、初赛评选阶段:2019年4月3日初选

3、决赛评选阶段：2019年4月8日终选，4月8日-4月14日公示阶段；

4、作品展示及颁奖阶段:2019年4月18日14:00-16:00，与第十一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同期举办。

七、报名

1、参赛报名截止时间： 2019年4月1日；

2、参赛者以院校、企业为单位的，由所在机构统一组织报名；

3、独立设计师自行报名，直接参加决赛；

4、参赛报名表（电子版，见附件 3）及参赛承诺书（电子扫描件，见附件2）一并电邮至大赛承办单位。

E-mail: 13794956364@139.com 。

5、初赛和决赛提交的作品名称、类别、作者、指导教师等信息，务必完整准确，提交后不予变更。

八、作品提交

所有参赛作品需提交至大赛承办单位。效果图作品提交截止时间及方式如下：

1、截止时间：2019年4月1日

2、提交方式：选手提交纸质版效果图、参赛报名表（电子版）及参赛承诺书（电子扫描件），一并邮寄纸质版并发送电子版至大赛承办单位。

3、联系方式：

东莞市箱包皮具行业协会

联系人：李云青、刘奎

电 话：15818472189、13794956364、0769-23128997

E-mail: 13794956364@139.com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亨美商业大厦207室

九、评选结果公布

在初赛和决赛评选结束后，大赛组委会将通过指定网站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官网http://www.cptpf.com/、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微信公众号、东莞市箱包皮具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公布评选结果，请参赛者留意查询。

十、其他

1、大赛主办单位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应用、宣传、出版、展示全部参赛作品，无须向参赛者支付任何版权等费用；

2、参赛作品设计版权归署名作者所有，如有任何剽窃、模仿行为及其他法律责任与大赛组织者无关；

3、 若因非人为因素导致参赛作品受损、遗失等情况属不可控因素，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及协办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；

4、如与大赛的其他宣传资料有出入，以本文件为准；

5、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属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组委会所有。